唐山市丰润区区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2018年版）

2018年7月

目录

1. 唐山市丰润区教育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1
2. 唐山市公安局丰润区分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2
3. 唐山市丰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6
4. 唐山市丰润区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7
5. 唐山市丰润区烟草专卖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8
6. 唐山市丰润区供销合作总社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9
7. 唐山市丰润区气象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10
8. 唐山市丰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11
9. 唐山市丰润区民政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12
10. 唐山市丰润区林业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13
11. 唐山市丰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14
12. 唐山市丰润区司法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15
13.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丰润区分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16
14. 唐山市丰润区农业畜牧水产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19
15.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润分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21
16. 唐山市丰润区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旅游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23
17. 唐山市丰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24
18. 唐山市丰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25
19. 唐山市丰润区水务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26
20. 唐山市城乡规划局丰润区分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27
21. 唐山市丰润区地方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28
22. 唐山市丰润区残疾人联合会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30
23. 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唐山市丰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31

唐山市丰润区教育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共1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	111302080002925179-XK-0001-0000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唐山市公安局丰润区分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共28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	1113020800029271XQ-XK-0001-0000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2	1113020800029271XQ-XK-0002-0000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3	1113020800029271XQ-XK-0003-0000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4	1113020800029271XQ-XK-0004-0000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
5	1113020800029271XQ-XK-0005-0000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6	1113020800029271XQ-XK-0006-0000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20号）第六条：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第七条第一款：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6月16日公安部令第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七条：“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
7	1113020800029271XQ-XK-0007-0000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05号）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　　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	1113020800029271XQ-XK-0008-0000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部门提出申请。
9	1113020800029271XQ-XK-0009-0000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5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10	1113020800029271XQ-XK-0011-0000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11	1113020800029271XQ-XK-0012-0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12	1113020800029271XQ-XK-0013-0000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号，2008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13	1113020800029271XQ-XK-0014-0000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4	1113020800029271XQ-XK-0015-0000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5	1113020800029271XQ-XK-0016-0000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16	1113020800029271XQ-XK-0017-0000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第十一条：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17	1113020800029271XQ-XK-0018-0000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18	1113020800029271XQ-XK-0019-0000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19	1113020800029271XQ-XK-0020-0000	居民身份证签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修正）第八条　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20	1113020800029271XQ-QT-0001-0000	变更、更正出生日期、民族的审批	其他类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河北省公安厅（冀公治［2015］144号）2015年12月17日发布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六条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1	1113020800029271XQ-QT-0002-0000	变更、更正姓名、性别户口审批	其他类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河北省公安厅（冀公治［2015］144号）2015年12月17日发布第六十三条至第七十条
22	1113020800029271XQ-QT-0003-0000	4周岁以上及非婚生人员报出生的户口审批	其他类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河北省公安厅（冀公治［2015］144号）2015年12月17日发布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五条
23	1113020800029271XQ-QT-0004-0000	补录户口的审批	其他类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河北省公安厅（冀公治［2015］144号）2015年12月17日发布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二条
24	1113020800029271XQ-QT-0005-0000	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8号）2005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5	1113020800029271XQ-QT-0006-0000	居住证办理	其他类	2015年10月21日国务院第10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的《居住证暂行条例》和2016年2月15日通过的《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
26	1113020800029271XQ-QT-0007-0000	3000平米以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河北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1日起施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公安部令第119号修订，2009年5月1日起施行）；《关于调整部分建设工程消防行政审批和备案抽查工作权限的通知》（冀公（消）（ 2016 ）25号，河北省消防总队，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27	1113020800029271XQ-QT-0008-0000	3000平米以下建设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河北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1日起施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公安部令第119号修订，2009年5月1日起施行）；《关于调整部分建设工程消防行政审批和备案抽查工作权限的通知》（冀公（消）（ 2016 ）25号，河北省消防总队，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28	1113020800029271XQ-QT-0009-0000	城市养犬审批	其他类	《唐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第12条

唐山市丰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共1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	1113020835904152XF-QT-0001-0000	医疗机构校验	其他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1994年2月26日）第22条

唐山市丰润区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共1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	111302080002929473-XK-0017-0000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二十五条：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唐山市丰润区烟草专卖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共1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	1300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颁布实施,并于2009年8月7日、2013年12月28日、2015年4月24日进行了三次修订）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颁布实施，2013年7月18日、2016年2月6日两次修订）第六条

唐山市丰润区供销合作总社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共1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	14001	食盐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1号）第21条； 《河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监督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9号）第4条；《河北省食盐零售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冀供销盐管办字[1999]第29号）第3条

唐山市丰润区气象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共2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	121302214048931756-XK-0001-0000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 3.依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执行。
2	121302214048931756-XK-0002-0000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1月1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9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共2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	111302087620535980-QT-0001-000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六条
2	111302087620535980-QT-0002-0000	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12号）第十五条

唐山市丰润区民政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共1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	11130208000266271H-QT-0001-0000	社会福利机构申办、变更、歇业或终止服务的审批	其它类	《唐山市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唐山市丰润区林业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共1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	12130208MB0T852668-QR-0001-0000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唐山市丰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共8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	11130208359044923B-QT-0001-0000	动产抵押登记	其他类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0号二00七年十月十二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公布　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2	11130208359044923B-QT-0002-0000	股权出质登记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工商总局令32号）第二条、第三条
3	11130208359044923B-QT-0003-0000	受理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过程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投诉	其他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国家工商总局第62号令）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	11130208359044923B-QT-0004-0000	计量器具检定	其他类	《计量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5	11130208359044923B-QT-0005-0000	调味品生产经营备案	其他类	《唐山市调味品生产销售管理实施办法》（2006年4月14日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9条
6	11130208359044923B-FW-0001-0000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项调查、调解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7	11130208359044923B-FW-0002-0000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八项
8	11130208359044923B-FW-0003-0000	商品和服务的社会评议活动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

唐山市丰润区司法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共2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	11130208000220660R-QT-0001-0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核准（初审）	其他类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2	11130208000220660R-FW-0001-0000	受理、审批、指派、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公共服务	《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丰润区分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共14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	11130200000266407L-XK-0001-000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二十三条：……（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2	11130200000266407L-XK-0002-0000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3	11130200000266407L-XK-0003-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4	11130200000266407L-XK-0004-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	11130200000266407L-XK-0005-0000	在耕地或非耕地上取土审核	行政许可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取土应当首先安排使用非耕地，确需使用耕地的，应当限定取土深度，保留耕作层的土壤，并依法进行复垦。 在非耕地取土的，应当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确需使用耕地取土的，取土者应当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取土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取土补偿合同。 农村村民因生产和建设需要在本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取土的，应当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法指定的非耕地上取土；确需在耕地上取土的，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同意，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6	11130200000266407L-QR-0001-0000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号）
7	11130200000266407L-QT-0001-0000	土地估价结果备案	其他类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8	11130200000266407L-QT-0002-0000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13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3、12、13条；《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9	11130200000266407L-QT-0003-0000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	其他类	《河北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
10	11130200000266407L-QT-0004-0000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查(不压矿或不作压矿处理	其他类	1、《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国务院第152号令）2、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3、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11]41号）4、《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12]46号）
11	11130200000266407L-QT-0005-0000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四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受让人改变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原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2	11130200000266407L-QT-0006-0000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13	11130200000266407L-QT-0007-0000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14	11130200000266407L-QT-0008-0000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唐山市丰润区农业畜牧水产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共8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	111302084023123811-XK-0001-000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2	111302084023123811-XK-0002-000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3	111302084023123811-XK-0003-000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	111302084023123811-XK-0004-0000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1992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5	111302084023123811-XK-0005-0000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6月1日起施行）（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6	111302084023123811-QT-0001-0000	动物健康检测及合格证的核发	其他类	2002年9月28日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7号，《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10条。
7	111302084023123811-QT-0002-0000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和中介服务许可	其他类	2003年6月26日农业部第29号令，《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4条、第7条、第11条。
8	111302084023123811-QT-0003-0000	到期换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十四条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润区分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共7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	111302006746787312-XK-0001-0000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	111302006746787312-XK-0002-00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二十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3	111302006746787312-XK-0003-0000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4	111302006746787312-XK-0004-0000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	111302006746787312-XK-0005-0000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6	111302006746787312-XK-0006-000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7	111302006746787312-QT-0001-0000	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等可燃气体的批准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唐山市丰润区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旅游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共3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	11130208560454684N-QT-0001-0000	音像制品零售的审批	其他类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发布时间：2001.12.12
2	11130208560454684N-QT-0002-0000	设立演出场所审批	其他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国务院令第439号，发布时间：2005.3.23
3	11130208560454684N-FW-0001-0000	接受游客的旅游咨询和投诉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河北省旅游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3.《旅游投诉处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2号）4.《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5.《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唐山市丰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共2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	111302080002928835-XK-0001-0000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该工程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公告第2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第十八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必须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或者政府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后，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工程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范围，规划主管部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协调机制，对附属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是否符合规划许可的内容予以核实；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对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设计方案进行验收，将验收结果载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111302080002928835-QT-0001-0000	市政、园林、公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八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河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建法[2004]552号）第五条

唐山市丰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共7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	1113020800025115XL-ZS-0001-0000	区本级参保单位、灵活就业（包括离退休）人员医疗、生育保险缴征收	行政征收	1、《社会保险法》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3、《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4、《唐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唐山市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唐政发[2000]81号）5、《唐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唐山市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唐政发[2000]82号）
2	1113020800025115XL-ZS-0002-0000	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申报核定征收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六条、第十三条；《唐山市直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暂行办法》（唐山市人民政府1996年第9号令）第三十一条
3	1113020800025115XL-JF-0001-0000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帐户个人缴费部分一次性支付	行政给付	1、《唐山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个人帐户险暂行办法》2、《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劳社〔2003〕42号）
4	1113020800025115XL-QR-0001-0000	区本级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确认	1、《社会保险法》第57条、58条；2、《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99 年劳动保障部令第 1 号）第三条
5	1113020800025115XL-QR-0002-0000	区本级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 缴费基数核定	行政确认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999 年国务院令第 259 号）；2、《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1999年第258号）；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冀政〔2009〕55号）；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5、《唐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唐山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2009]58号）
6	1113020800025115XL-QR-0003-0000	统筹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3、《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9号）；4、《工伤保险费率浮动规程（试行）》（人社险中心函〔2011〕101号）
7	1113020800025115XL-QR-0004-0000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唐山市丰润区水务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共2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	11130208000219563N-QT-0001-0000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土地审核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7年第88号，自1998年1月1日起实施）第十六条相关规定：“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2	11130208000219563N-QT-0002-0000	防洪工程设施竣工验收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

唐山市城乡规划局丰润区分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共5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	369001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唐山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
2	369002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唐山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五条。
3	36900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唐山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4	369005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核发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五条；《唐山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七条。
5	36900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唐山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唐山市丰润区地方税务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共15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	111302084023114771-XK-0001-0000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二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2	111302084023114771-XK-0002-0000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3	111302084023114771-XK-0003-0000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一百二十八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
4	111302084023114771-QR-0001-0000	办理税务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01.04.28)第十五条
5	111302084023114771-QR-0002-0000	变更税务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2002.09.07)第十四条
6	111302084023114771-QR-0003-0000	报验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2002.09.07)第二十一条
7	111302084023114771-QR-0004-0000	停业、复业登记	行政确认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7号）(2003.12.17)第二十三条
8	111302084023114771-QT-0001-0000	房产税减免税审批（减免税额<100万元）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9	111302084023114771-QT-0002-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减免税额<100万元）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3号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0	111302084023114771-QT-0003-0000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减征个人所得税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号）。
11	111302084023114771-QT-0004-0000	税务检查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
12	111302084023114771-FW-0001-0000	受理投诉、举报	公共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12366纳税服务热线工作规范〉的通知》(国税发〔2012〕122号)
13	111302084023114771-FW-0002-0000	涉税意见反馈	公共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12366纳税服务热线工作规范〉的通知》(国税发〔2012〕122号)
14	111302084023114771-FW-0003-0000	调处争议	公共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9号修订）
15	111302084023114771-FW-0004-0000	涉税违法案件举报	公共服务	1.《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4号) 2.《检举纳税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令第18号）

唐山市丰润区残疾人联合会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共1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	13130208734357260P-QR-0001-0000	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行政确认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第十一条

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唐山市丰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共208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	2600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备注1：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2	2600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号，2007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第九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3	26003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4	26004	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1999年）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	26005	县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亿美元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0亿美元的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 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2号）第四条　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的规定核准。（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
6	2600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小学、学前教育及中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不含全日制高中补习学校）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 第十二条　申请举办民办教育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举办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其他非学历教育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分级审批：-----５、举办小学、学前教育及其他初等非学历教育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
7	26007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小学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 第十二条　申请举办民办教育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举办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其他非学历教育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分级审批：-----５、举办小学、学前教育及其他初等非学历教育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	26008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9	26009	民办教育机构名称冠名“河北”审批	行政许可	1、《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2001年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9号）第十一条： 民办教育机构的名称应当确切表示其类别、层次和所在行政区域。 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教育机构，须在其名称中标明专修、进修、培训等字样。 民办教育机构在名称中冠以“河北”字样，须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2、《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公告》、3、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下放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冀教政法〔2014〕）18号
10	26010	举办全县性学生竞赛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1号）第十四条　学校体育竞赛贯彻小型多样、单项分散、基层为主、勤俭节约的原则。学校每学年至少举行一次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校性运动会。 普通小学校际体育竞赛在学校所在地的区、县范围内举行，普通中学校际体育竞赛在学校所在地的自治州、市范围内举行。但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也可以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举行。 2、《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教育部令第13号）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和指导全国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 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建立对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制度。 3、《中小学生竞赛活动管理若干规定》(教基〔1999〕1号)第四条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举办各类竞赛活动，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跨省举办的各类竞赛活动，须经所涉及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同意。未经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擅自组织中小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活动。
11	2601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2	26012	民办非企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13	26013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主席令八届第73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2014年6月25日《河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冀民〔2014〕53号 、 2014年6月25日《河北省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冀民〔2014〕52号、2015年2月6日《唐山市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管理实施细则》唐民通[2015]7号
14	26014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5	26015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6	26016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7	2602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8	26023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70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86项：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第88项：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第89项：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19	26024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4年2月3日国务院令第146号,1995年3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20	2602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21	2602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22	26027	（西城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23	26028	（西城区）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4	26029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5	26030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6	2603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二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27	26032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28	26033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9	26034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30	26035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批准	行政许可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1	26036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32	26037	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批准	行政许可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02年3月30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进行各种管线建设，应当避免穿越城市绿地；确需穿越时，必须报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批准，并由建设单位负责恢复原貌或者给予补偿。
33	26038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修正）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十四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必须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城市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4	26039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35	26040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36	2604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县级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1项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7	2604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8	26043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39	26044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40	26045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41	26046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42	26047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3	2604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4	26049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45	2605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46	26051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47	2605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48	26053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49	26054	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50	26055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51	26056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2	26057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条：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四条：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53	26058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三）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水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审核”与“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批”合并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由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实施。
54	26059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5	2606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工程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56	2606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57	2606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58	26063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7号）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59	26064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8〕第3号公布，省政府令〔2011〕第17号、〔2013〕第2号修正）；《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三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41号）（下放管理层级事项第17项）
60	26065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61	26066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6号）第五十二条：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由地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委托同级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62	26067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63	2606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64	26069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取得相应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申请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维修技术合格证书。
65	26070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66	26071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67	26072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68	26073	渔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科研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第二十七条：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69	26074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第41号）第十条：申请《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评审合格的，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在10日内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70	2607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1	26076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符合国务院农业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72	26077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一条：申请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单位和个人须填写采集审批表，由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
73	26078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74	2607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75	26080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76	26081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77	26082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78	26083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79	2608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80	26085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81	26086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82	26087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83	26088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4	26089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三十九条：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5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56项：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85	26091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86	2609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87	26095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88	26096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89	26097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90	26098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的初审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十一条：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91	26099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零售企业设立与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1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音像制品发行业务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第十四条 国家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设立外商投资出版物发行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申请人应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拟设立外商投资出版物发行企业的合同、章程，办理外商投资审批手续。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在征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经营范围后加注“凭行业经营许可开展”；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在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范围后加注相关内容，并按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及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到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92	26100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93	26101	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套数或者节目设置范围审核	行政许可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2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出租、转让播出时段。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7号）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
94	26102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行政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95	2610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96	26104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97	2610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
98	2610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99	26107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100	2610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101	2610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102	2611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03	2611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104	26112	省直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护士延续注册许可	行政许可	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我省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7号）
105	26113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十九条：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凡发现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106	26114	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07	2611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8号）第十八条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十条　乡、镇已有医疗机构的，不再新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但是，医疗机构内必须设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科(室)，专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乡、镇既有医疗机构，又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各自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乡、镇没有医疗机构，需要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从严审批。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第5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申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的应符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设置标准和设置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县、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第50项
108	2611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8号)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第6号）第三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实行持证上岗的制度。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各类技术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业务培训，熟悉相关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了解国家和地方的计划生育政策，掌握计划生育技术标准、服务规范，取得《合格证》，按《合格证》载明的服务项目提供服务。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的《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109	26117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双方无子女的公民结婚后，可以自愿安排生育两个子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夫妻生育的两个子女中有经医学鉴定为病残儿，　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 (二）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一个子女，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三）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10	26118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十七条：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第十八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应当在合同、章程审批之前，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登记。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第四条：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者驳回企业名称登记申请，监督管理企业名称的使用，保护企业名称专用权。登记主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第十六条：企业有特殊原因的，可以在开业登记前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时，应当提交企业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章程草案和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6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498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应当含有“专业合作社”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11	26119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六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主席令第四号，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主席令第八十二号，2006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号）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br>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订）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112	26120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113	26121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十三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498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第二十五条：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14	26122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115	26123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第六条：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116	2612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117	26125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18	26126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除依据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具体实施办法、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十一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验收。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申请人凭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 3、《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药监局令第6号）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开展《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19	2612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120	26128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 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121	26129	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22	26130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123	26131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24	2613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125	26133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126	26134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国有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127	26135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28	26136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129	26137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取得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130	26138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131	26139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32	2614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33	26141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34	26142	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35	26143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 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26号修订）第十五条　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检疫要求应当根据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的分布资料和危险性森林病、虫疫情数据提出。〞
136	26144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修订）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27号）规定：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下放县级财政部门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37	26145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138	26146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审定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2.《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3号）第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定：（一）国家重大建设工程；（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三）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定。 第十七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自收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定，确定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 3.《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9〕23号)第460项
139	26147	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第四十一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第四十二条　对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逐步做到分类收集和运输，并积极开展合理利用和实施无害化处置。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14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应当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许可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日处置能力小于100吨的，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日处置能力大于100吨的，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二）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相应的规划许可文件；（三）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有关标准；（四）具有健全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五）具有可行的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申请收运许可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二）有具备分类收集功能的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三）有10辆以上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的餐厨废弃物运输专用车辆；（四）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140	26090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41	26092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102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10日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42	266001	对收养关系的确认	行政确认	199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1999年5月25日《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二、七、十条；2002年2月1日《河北省收养登记办法》第五、十七、二十一、二十四条
143	266002	区本级企业离休人员因生活长期不能自理护理费审批	行政确认	《关于企业离休人员享受护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办[2002]164号）第二条第四款
144	266003	农村独生子女中、高考照顾10分审查	行政确认	1、《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款 农村独生子女在参加本省中考、高考时，给予增加10分的照顾。2、《关于农村独生子女升学、招工考试照顾10分办法的通知》（冀育联字〔1997〕第6号）第一条第四款 对参加高考而申请认定的，由乡、县、市三级计生部门逐级审定；第二条第二款　对参加高考的，由市级计生委填写《农村独生子女高考照顾名单》送交市级招生办，市级招生办凭此表给考生照顾10分
145	269001	民办教育收费备案	其他类	《河北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冀价行费（2005）44号、冀价政调[2014]4号
146	269002	物业收费及商品房价格备案	其他类	《河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冀价经费[2014]12号）、唐政发（2010）22号第四项
147	269003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及收费标准的审批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价格法》《河北省定价目录》冀价政调[2002]14号；冀价政调[2014]4号
148	26900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类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 20号）关于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简要说明中第（二）项。
149	269005	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批	其他类	2011年1月1日施行（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7号）《河北省地名规定》第十六条
150	269008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	其他类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6月16日发布，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151	269009	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	其他类	法律：《劳动合同法》第七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企业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河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冀劳社[2008]48号）。
152	269010	用人单位集体合同审查登记	其他类	1、《劳动法》第34条；2、《劳动合同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3、《集体合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4、《河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第16条。
153	269011	企业工资集体协议审查登记	其他类	1、《劳动法》第34条；2、《劳动合同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3、《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0年第9号部长令）；4、《河北省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条例》（2007年省人大公告第82号）；5、《唐山市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2013年6月3日第二号公告）。
154	26901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年检	其他类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55	26901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2000年1月30日公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七条国务院令第530号，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冀建法[2008]759号，2009年2月1日起施行；《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及保留、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156	269014	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备案	其他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2000年1月30日公布；《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条(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5号)；《关于实行工程档案移交责任书制度的通知》（唐住建通字[2012]32号
157	26901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其他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十三条第一款：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办法冀建法（2004）562号第七条，自2005年1月1日起执行。
158	269016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安全监督备案登记	其他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施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国务院令第393号，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10年第5号，2010年9月1日实施。《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河北省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办法第二十条。
159	269017	建筑节能设计审查、竣工专项验收备案	其他类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十三条，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建设部《关于加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建筑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建科[2004]174号)第二条，2004年11月20日。《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四条（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质量监管的通知》第二条（冀建质[2010]166号）、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财综[2008]22号）第十条、唐山市建设局、唐山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实施民用建筑工程节能审查的通知（2008）191号
160	269018	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	其他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五条，2004年2月1日起施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十七条（建设部令第166号）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161	269021	施工合同备案	其他类	《唐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办法》唐住建通字[2013]60号、《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唐住建发[2014]260号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62	269022	市政园林公用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其他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2000年1月30日公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5号)、《关于实行工程档案移交责任书制度的通知》（唐住建通字[2012]32号
163	269024	（城东区）城市新增用水审批	其他类	《城市供水条例》第十五条；《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164	269025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其他类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第474号）第二十九条
165	269026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其他类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24条（2011年11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
166	269027	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的同意；户外广告设置的同意；牌匾标识设置的同意	其他类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1年11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第18条、第19条；《唐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三条（经2013年7月25日经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7月25日批准，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167	269028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同意	其他类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1年11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第22条
168	269029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的审批	其他类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1年11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第20条
169	269030	户外宣传活动的审批	其他类	《唐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二条（经2013年7月25日经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7月25日批准，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170	269031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审批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二十三条
171	269032	大型动物饲养场建设、竣工审批	其他类	2007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20条；2002年9月28日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7号《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条32条；1997年11月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02号《河北省动物饲养场防疫管理办法》第5条。
172	269033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173	269034	农药广告审批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74	269035	渔业船舶船员从事渔业生产活动审批	其他类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25条
175	269036	水生野生动物特许证（初审）	其他类	《河北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办法》第8条、第10条、第11条。
176	269037	畜禽养殖场（含种畜禽场）、养殖小区备案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39条
177	269006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其他类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78	269007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其他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79	36906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其他类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行政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试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设立卫星地方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80	269038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类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3月15日发布，第五条之规定。
181	269039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审批	其他类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1993年国家体委令第19号），发布时间：1993.12.4
182	269040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的登记	其他类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时间：2001.7.26
183	269041	迁建广播电视设施	其他类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二百九十五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2000.11.5
184	269042	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备案	其他类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国务院第550号发布时间：2009.1.21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85	269043	餐饮具消毒单位备案	其他类	《消毒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消毒管理，预防和控制感染性疾病的传播，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以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其他需要消毒的场所和物品管理也适用于本办法。卫生部主管全国消毒监督管理工作。铁路、交通卫生主管机构依照本办法负责本系统的消毒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制定本法。国家对传染病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186	26904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其他类	2013年6月29日第四号主席令公布，自２０１４年１月１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187	269045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颁发、变更	其他类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十三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3条
188	26904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其他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189	26904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190	269048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其他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75项：烟花爆竹批发许可，下放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实施。
191	269049	国家、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审核	其他类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管理条例》第26条、30条
192	269050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隶属关系变更	其他类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四条
193	269051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初审	其他类	2010年3月国家七部委《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七部委令[2010]第3号）第八条、2010年《河北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实施细则》（冀工信企业[2010]199号）第八条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94	269052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其他类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1〕27号） 四、进一步强化保障措施（二），《河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管理暂行办法》（冀工信规[2011]200号）第五条、六条、三十一条。
195	269053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14条
196	269054	计划总投资300万元以下单建式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新建、续建或改建审批	其他类	国家人防办《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暂行规定》（国人防办字〔2007〕3号）第十二条第一项
197	269055	人民防空工程价值在500万元以下的资产转让、报损、报废审批	其他类	国家人防办、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1998〕21号）第二十八条
198	269056	100万元以上人民防空国有资产处置审批	其他类	国家人防办、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1998〕21号）第二十八条；《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军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2008〕63号）第七条第三项
199	269057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标准审批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二十二、二十三条；《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九条；《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河北省政府【2011】第22号令。
200	269058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其他类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三项
201	269059	零售商促销行为备案	其他类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18号，2006-9-12发布，2006-10-15施行）第二十条
202	269060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其他类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7年第5号）第三条，第五条
203	26906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其他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五条及其实施细则第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六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河北省商务厅文件（冀商外资字[2014]10号）《关于改进外商投资管理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的通知》 6.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 （唐政办函[2013]259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04	269062	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其他类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05	2610001	交易项目受理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3.《政府采购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4.《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206	2610002	交易项目组织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3.《政府采购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4.《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207	2610003	交易项目评审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3.《政府采购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4.《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208	2610004	交易项目见证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3.《政府采购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4.《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